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纠纷，负责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职权范围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使用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承担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开发建设区域、规

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县乡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保护决策部署进行督察问责。承担生态环境督察等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查处跨区域、流域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县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机关内设机构 1 个，具体为：同仁市生态环境局。经同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 2019 年 3 月成立了同仁县生态环境局为行政单位，经核准后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人员 1 名，经费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机构代码证为 11632321MB1805089E，单位地址：同仁县隆务镇五河公路同仁县旅游小区院内，邮政编码：811399。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1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	11.1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2.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5.32
十. 上年结转	473.21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5.32	支 出 总 计	695.3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695.32	473.21	222.11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95.32	473.21	222.1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95.32	192.11	503.2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	27.19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	13.5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	6.78				
2080599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	6.84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4	11.04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122.69	503.21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69	122.69	30.00			
2110101	2110101-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11010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0		30.00			
2110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473.21		473.21			
2110402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473.21		473.21			
22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13.46				
22001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3.46	13.46				
2200101	2200101-行政运行	13.46	13.46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8	11.18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2.11	一、本年支出	695.32	69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二、上年结转	473.21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62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13.46	
（三）经费拨款	473.21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80	11.8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5.32	支 出 总 计	695.32	695.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95.32	192.11	503.2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	27.19	
	05	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	13.56	
	05	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	6.78	
	05	99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	6.84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11	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11	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4	11.04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625.9	122.69	503.21
	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69	122.69	30.00
	01	01	2110101-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01	0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0		30.00
	0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473.21		473.21
	04	02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473.21		473.21
22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13.46	
	01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3.46	13.46	
	01	01	2200101-行政运行	13.46	13.46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8	11.18	
	02	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2.11	176.79	1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02	168.02	
	01	基本工资	32.63	32.63	
	02	津贴补贴	51.61	51.61	
	03	奖金	27.19	27.1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	13.56	
	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	6.7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6.5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1	9.1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13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	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		15.32
	01	办公费	2.16		2.16
	02	印刷费	0.50		0.50
	05	水费	0.03		0.03
	06	电费	0.18		0.18
	07	邮电费	0.58		0.58
	08	取暖费	0.97		0.97
	11	差旅费	2.16		2.16
	13	维修（护）费	0.23		0.23
	16	培训费	0.48		0.48
	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28	工会经费	1.86		1.8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5.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8.77	
	02	退休费	6.84	6.84	
	07	医疗费补助	1.92	1.9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9		0.50		0.50	0.29	0.78		0.50		0.50	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11 万元、上年结转 473.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95.3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95.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73.21 万元，占 68.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11 万元，占 31.94%。

三、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9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11 万元，占 27.63%；项目支出 503.21 万元，占 72.37%。

四、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01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22.11 万元、上年结转 473.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

五、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主要是取消公益岗位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万元,占 3.91%;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占 2.53%;节能环保支出 625.90 万元,占 90.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占 1.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05）2023 年预算数为 1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06）2023 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6.77%,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99）2023 年预算数为 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编码 2101101）2023 年预算数为 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科目编码 2101103）2023 年预算数为 1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编码 2110101）2023 年预算数为 12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14.75%，主要原因是取消了项目中的运行费用和三支一扶人员减少，将部分公用经费调整至自然资源事务方面运行费用。

7、节能环保支出（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科目编码 2110402）2023 年预算数为 47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3.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编码 2200101）2023 年预算数为 13.4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将节能环保支出行政运行部分公用经费调整至自然资源事务方面运行费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编码 2210201）2023 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63 万元，津贴补贴 51.61 万元，奖金 2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 万元，退休费 6.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2 万元。

公用经费 1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6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18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取暖费 0.97 万元，差旅费 2.16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减少 0.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6.64%。主要是降低了培训费支出和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生态环境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1.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同仁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仁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

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项）（科目编码 2080599）：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编码 21011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科目编码 21011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编码 2110101）：指行政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款）自然生态保护（项）（科目编码 2110402）：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编码 22001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编码 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